

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丽政办发〔2024〕33号

##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24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丽水市2024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丽水市 2024 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

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、科学性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》《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》《丽水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正式项目（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） (2 件)

### （一）《丽水市青田“稻鱼共生”系统保护利用条例》（草案）

起草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青田县政府

进度安排：4 月 30 日前由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政府报送草案，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，6 月中旬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二）《丽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

起草单位：市建设局

进度安排：8 月 31 日前由市建设局向市政府报送草案，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查，11 月上旬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调研项目（需进一步调研、论证，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）(3 件)

### （一）《丽水市瓯江干流湖库垂钓管理规定》（地方性法规

调研项目)

责任单位: 市农业农村局

(二)《丽水市廊桥保护条例》(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)

责任单位: 市文广旅体局

(三)《丽水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(政府规章调研项目)

责任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

### 三、立法后评估项目(2件)

(一)《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》(地方性法规)

责任单位: 市生态环境局

(二)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(政府规章)

责任单位: 市建设局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立法工作统筹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,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,着力加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深化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,统筹立法的“立改废”工作,做好与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的相互衔接,妥善处理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的协调关系,切实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

(二)压实立法工作责任。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,

明确部门工作分工，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，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、充分论证，形成法规规章草案或调研报告，于2024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，调研报告应明确项目名称、上位法依据及原则、必要性和可行性、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；对列入计划的后评估项目，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，全面调查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，对立法技术、立法内容、实施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，并认真查找和分析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相关完善建议。

（三）强化立法考核指导。各立法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市司法局要强化组织协调、督促指导和把关负责，及时跟踪了解各责任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除确需调整外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对各责任单位2024年法治丽水建设的考核内容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丽水军分区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---